

证券代码：835371

证券简称：ST 瀚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7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濛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旭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峻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金益亨律师、李颖鹏律师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11月2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《经销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HLP-SDYL-201812DF），后双方又签订了《经销协议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SDYL2019MEMO/3），约定被告授权原告在“山东省临沂市以外“区域内的医院体系独家经销尿液两项分析试纸条（干化学法）及尿液十二项分析试纸条（干化学法）产品，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。后因买卖合同内容等事项产生纠纷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经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HLP-SDYL-201812DF)以及《经销协议补充协议》(合同编号：SDYL2019MEMO/3)；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245150 元；

3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因被告的违约行为直接导致原告处价值人民币 495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）的货物无法正常销售，立即退货退款；

4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直接以及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1000000 元；

以上共计人民币 2840150 元

5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和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；
2. 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3. 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